

股票代號：3085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46 號 3 樓 B 區 301 教室(IGU)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臨時動議	4
	四、散會	4
參、	附件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 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9
	(四)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10
	(五)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	13
	(六) 111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14
	(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16
	(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23
肆、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30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39
	(四)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前)	44
	(五)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8
	(六) 其他說明資料	48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貳、地 點：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46 號 3 樓 B 區 301 教室(IGU)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五、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六、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伍、承認事項

- 一、111 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承認案。
- 二、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5~7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

(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詳見第 8 頁)。

三、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證保法字第 1110003908 號函說明，將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將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詳見第 9 頁)。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說明：擬配合法令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詳見第 10~12 頁)。

五、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說明：擬配合法令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詳見第 13 頁)。

六、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金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詳見第 14~15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承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思琪會計師及羅玟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並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詳見第 5~7 頁)、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件七(詳見第 16~22 頁)及個體財務報表附件八(詳見第 23~29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虧撥補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盈虧撥補表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如下表：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409,267,074)
加：減資彌補虧損	290,192,890
小計	(119,074,184)
加：111 年度稅後淨損	(21,602,058)
期末累積虧損	(140,676,242)

董事長：余適安



經理人：李燕南



會計主管：吳浩銘



決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附件一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大家好：

茲報告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情形及未來營運計畫。

一、111年度營業計劃施行成果狀況：

新零售歷經過去多次人事更迭，雖然去年仍受疫情影響，零售消費市場已不再仰賴實體通路，網路電商銷售市場大幅成長，時尚女裝品牌“東京著衣”之品牌業務，因去年仍受疫情之影響，及公司面臨市場轉型腳步加快，造成服飾產業結構與一般民眾消費習慣的改變，因此，111 年聘請網路行銷專才建置品牌孵化平台及流量變現作為行銷主軸之基石，以多年服飾電商之資源、完善的供應鏈、完整行銷數據資料庫及多元銷售模組，結合網美自媒體流量，可快速孵化全新品牌並大幅提高成功率，邁向多角化經營及企業永續發展。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7,663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98.19%，其中服飾營業收入貢獻 10,902 萬元，佔合併營業收入 61.72%，比上年度增加 76.87%。同年非服飾營業收入 6,761 萬元，佔合併營業收入 38.28%，比上年度增加 146.18%。111 年度合併毛利率為 14.89%，較 110 年毛利率 26.95% 減少 12.06%，主要係服飾營業收入雖然大幅成長，因引進新產品服飾而非消化舊庫存，致銷售價格無競爭優勢所致。而在調整經營策略下，111 年合併稅後淨損 2,166 萬元，歸屬母公司業主淨損為 2,160 萬元，較去年淨利增加虧損 3,923 萬元。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1 年合併營運狀況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76,632	89,122
營業成本		(150,336)	(65,102)
營業毛利		26,296	24,020
營業費用		(51,253)	(78,383)
營業淨利(損)		(24,957)	(54,363)
營業外收支合計		3,305	71,785
稅前淨利(損)		(21,652)	17,422
所得稅費用(利益)		4	645
本期淨利(損)		(21,656)	16,777
淨利(損) 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1,602)	17,624
	非控制權益	(54)	(847)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財務預測未公佈。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9.11%)	8.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42%)	23.88%
營業淨利(損)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7.57%)	(11.32%)
稅前淨利(損)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7.46%)	3.63%
純益(損)率	(12.26%)	18.82%
每股盈餘(虧損)(元)	(0.79)	0.93

二、112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營運方針

新冠疫情於去年(111年)下半年逐漸趨緩，隨著產業的復甦，全國經濟也在觸底後迅速進入反彈的階段；而電商產業在科技發展與民眾消費習慣改變等情況下，更是愈發繁榮。為了因應後疫情時代的經濟升溫，本集團除持續降低各項支出及成本，平穩營收水準外，也積極規劃商業運營的深化模式，並以建構點數電商平台與成立區塊鏈資安中心為本年度兩大重點，期以提供更完善且多樣的電子商務服務給消費大眾。

2.營業銷售項目

本公司今年以電商事業為主軸，並規劃點數電商平台及電商商模研發中心兩大發展。我們期望在這兩大發展的基礎上，持續強化客戶服務品質、增加網路行銷效益。電商平台的內容包含點數商城、虛實整合，以及異業結合等規劃；電商商模研發中心則包含資訊安全、智財布局等基礎項目。

3.積極推展全球電商是我們接下來的展望，除了掌握與維持現有合作夥伴之關係、深耕既有電商資源外，我們將導入社企概念，以平台銷售、點數兌換、授權經營、網紅行銷等項目進行業務拓展，期望持續擴大營收，並提升公司整體獲利能力。

4.創建電商商模研發中心也會是我們今年積極推動的規劃，包含工程發展、商模研究、智財布局、產學研等各界資源整合與合作等，都將會是我們改善營運體質，以及在未來事業上衝刺與應用延展的重要項目。

5.掌握市場狀況是我們持續進行的工作，在本年度，新產品的開發以及協助客戶獲得更完善的行銷服務，都將會是我們的施力重點。除了強化營運管理、提升營運效益，我們更將著重於協助使用者在電子商務面獲得合適的解決方案，並且，品牌及專業形象的建立也會是我們的布局重點。

6.本公司已重新評估洽談既有策略夥伴，以及規劃其他產學研單位的合作機會，我們不但期許將會對本公司的營收成長有所助益，更希望以提供資源整合服務的做法，讓公司的事業在下半

年的發展更寬闊。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網路服飾銷售發展趨勢

我國零售業網路銷售因為疫情而更快速成長。根據經濟部統計，網路銷售額在2021年達到4,303億元，年增達24.5%，表現明顯優於年增僅3.3%的全體零售業營業額，且佔整體零售業銷售比重已超過10%，較2019年疫情前增加3.3%。各小業中以其他非店面零售業佔比達8成2最多，較2019年增加8.1%。從消費者一端看，網路購物已是習慣。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進行的2021年網購消費者調查中，就發現已有52.9%的台灣消費者在線上線下的購物頻率各半，且年輕族群更為明顯；這三年在疫情催化下，應還是繼續成長，而追著顧客跑的零售業者向網上發展的企圖也更為積極。

(二)台灣電子商務市場產業狀況

線上賣場與實體商店一樣，首先要吸引顧客光臨，有接觸才有起頭，才有購買行為，但也只是起點，營造客戶美好的購物經驗，賓至如歸，才能吸引消費者不斷上門，不管是線上或實體店都一樣。資策會就指出，電商勝出關鍵在掌握不同族群使用偏好，但仍得維持品牌獨家性、良好逛店體驗，如介面設計與搜尋精準度、便利快速的結帳流程，符合消費者預期的物流配送穩定度、商品庫存充足度，以及有感的促銷手法。

(三)展望未來電子商務發展

雲端大數據近年與人工智慧技術相結合，在發展成熟的軟體即服務技術整合商推動下，以「AI賦能」為核心，加速衍生創新商業模式，此項技術特別受到電商平台青睞，透過人工智慧雲端運算找出最佳的廣告目標族群，產製不同推送組合，鎖定消費者的購物需求，創造今年整體消費市場疲弱下的「沙漠綠洲」。近年來，擁有自我學習能力的人工智慧結合疫情期間顯著發展而起的電商平台，讓消費者的每一次購物宛若一趟愉快的旅程，每個虛擬櫃點都成為景點，人工智慧則於消費者進入虛擬購物場域時，將所有的「旅遊動線」加以記錄，並經由銷售時點信息系統(POS system)匯集相關數據並加以分類，讓電商業者得以創造更多初次消費、或是再度光顧的客群。

結語：隨著疫情的趨緩，112年的經濟可望持續成長，如何在全球的經濟和貿易復甦的趨勢下獲得獲利能力的提升，是本年度我們積極布局之事。本公司有幸獲得眾多忠實客戶及股東的支持，在全公司上下一致的努力下，持續堅持以客為尊、消費者至上的精神，打造迎合趨勢發展的電商公司，並且，在規劃更符合大環境發展之事業布局下，盡全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謹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余適安



經理人：李燕南



會計主管：吳浩銘



附件二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思琪及羅玫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孔祥雲 孔祥雲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3 日

附件三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實際數與健全營運計畫預算數比較差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預算	111 年實際數	差異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202,925	176,632	(26,293)	87%
營業成本	186,631	150,336	(36,295)	81%
營業毛利	16,294	26,296	10,002	161%
營業費用	52,404	51,253	(1,151)	98%
營業利益(損)	(36,110)	(24,957)	11,153	69%
營業外收支	2,142	3,305	1,163	154%
稅前淨利(損)	(33,968)	(21,652)	12,316	64%
稅後淨利(損)	(33,968)	(21,656)	12,312	6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3,968)	(21,602)	12,366	64%
非控制權益	0	(54)	(54)	-

本公司 111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主要差異如下：

1. 營業收入淨額：主要受限於主要營業項目—服飾營收不得低於 50% 規定，因此，業務發展捉襟見肘無法順利推展所致。
2. 營業毛利：(1) 因 Q3 去化部分庫存，原已提列 slow-moving 轉回利益，提升毛利 572 萬左右。(2) 代採購服飾毛利約在 5% 左右，然而因營業收入預算未達預期，致金額相對值較小之下，營業毛利反而較預算增加。
3. 營業費用：因 Q1 人事精簡後，Q2 始逐步因業務開發而漸呈增加，營業費用控管尚宜。
4. 營業外收支：因逾期二年應付未付款轉列收入所致。
5. 綜合以上，本公司 111 年度仍致力於電商—服飾之主要營業項目，在營運費用控管得宜下，營運虧損仍較預算數減少。

附件四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守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鑑於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四項除書規定，明定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另公司倘有緊急應提董事會討論之情事，可依第二項規定得隨時召集，對於公司業務或營運之正常運作應不致產生影響。至緊急董事會之召集仍應依第四條以董事便於出席之地點及時間為之，並依第五條規定，應將董事會議事內容、會議資料併同召集通知送達董事會成員。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職權，而董事長之解任程序，公司法雖無明文，惟參酌經濟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 經商字第0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九四〇二一〇五九九〇號函釋，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 二、參酌上開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由常務董事會選任之董事長，應與董事會選任及解任董事長之程序與議事規定有一致性規範，爰併同修正第十九條準用之規定。 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所涉款次修正，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	1.增定修定日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u>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五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條新增) <u>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u>	-	依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100730371號公告修正；為鼓勵企業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予以增訂。
第三十二條	訂定與修訂 本守則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守則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本守則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廿三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本守則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u>本守則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通過。</u>	訂定與修訂 本守則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守則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本守則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廿三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本守則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增定修定日期

附件六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董事酬金報告

本公司支付董事之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係依據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且不應引導董事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主係屬董事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及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之酬金，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本公司 111 年度支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如下：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來自 子公司轉 投資或母 公司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 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 金(F)			員工酬勞(G)	
董事長	余適安 (特蘭企管顧問 有限公司代表 人) (註 1)	-	-	-	-	-	-	-	1,231	1,231	-	-	-	4.16	4.16	-
董事	潘奕彰 (元大商銀託管 東京時尚有限 公司投資專戶 Tokyo Fashion Co., Ltd. 代表 人) (註 2)	-	-	-	-	-	-	-	-	-	-	-	-	-	-	-
董事	劉兆生 (Business Star Group Limited 代表人)	-	-	-	-	-	-	-	3,600	3,600	-	-	-	16.62	16.62	-
董事	鄭立維 (特蘭企管顧問 有限公司代表 人) (註 3)	-	-	-	-	-	5	5	-	-	-	-	-	0.02	0.02	-

董事	陳韋利 (特蘭企管顧問 有限公司代表 人)(註4)	-	-	-	-	-	-	-	-	-	-	0.16	0.16	-	-	0.16	-
董事	洪英超 (特蘭企管顧問 有限公司代表 人)(註5)	-	-	-	-	-	-	-	-	-	-	0.05	0.05	-	-	0.05	-
獨立董事	孔祥雲	240	240	-	-	-	-	-	-	-	-	1.29	1.29	-	-	1.29	-
獨立董事	方祥祺	240	240	-	-	-	-	-	-	-	-	1.29	1.29	-	-	1.29	-
獨立董事	莊舜智	240	240	-	-	-	-	-	-	-	-	1.27	1.27	-	-	1.27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目前設置獨立董事三席，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薪酬係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本公司每月固定支付獨立董事薪資，另獨立董事不參與公司盈餘分派。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1：余適安先生於111年04月26日由法人-特蘭企管顧問有限公司改派新任；於111年05月23日經臨時董事會推舉為董事長。

註2：潘英彰先生於111年05月23日辭任董事長一職，但仍為董事。

註3：鄭立維先生於111年10月18日由法人-特蘭企管顧問有限公司改派新任。

註4：陳韋利先生於111年10月18日由法人-特蘭企管顧問有限公司改派解任。

註5：洪英超先生於111年04月26日由法人-特蘭企管顧問有限公司改派解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委託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成衣服飾及化妝品等零售批發業務，因商品銷售係於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將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

公司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作為本會計師執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之主要風險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及執行之有效性；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

其他事項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新新零售

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思琪

郭思琪



會計師：

羅致忻

羅致忻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969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35064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創新新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4,791	29		\$ 22,653	1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五))	72	-		5,921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5,201	14		2,68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	-		1,01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5,797	2		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61	-		5,520	3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	-		157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0,383	4		1,999	1	
1410 預付款項	4,045	2		3,14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16	-		228	-	
	130,668	51		43,328	2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	-		4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96,843	37		105,626	5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0,705	4		15,335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8,481	7		20,317	11	
1920 存出保證金	2,409	1		1,705	1	
	128,441	49		143,032	77	
資產總計	\$ 259,109	100		\$ 186,36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 2,905	1		\$ 3,724	2	
2150 應付票據	10	-		12	-	
2170 應付帳款	3,157	1		2,44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58	-	
2200 其他應付款	10,730	4		14,670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59,320	23		55,056	3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58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3,540	2		4,34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69	-		1,593	1	
	80,231	31		82,480	44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7,819	3		11,165	6	
	7,819	3		11,165	6	
負債總計	88,050	34		93,645	50	
權益(附註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90,193	112		480,386	258	
3200 資本公積	21,605	8		21,605	12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140,677)	(54)		(409,268)	(220)	
本公司業主權益淨額	171,121	66		92,723	50	
非控制權益	(62)	-		(8)	-	
權益總計	171,059	66		92,715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9,109	100		\$ 186,36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176,632	100	89,1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九))	(150,336)	(85)	(65,102)	(73)
5900 營業毛利	26,296	15	24,020	2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一)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24,154)	(14)	(28,085)	(32)
6200 管理費用	(27,099)	(15)	(32,908)	(3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17,390)	(20)
營業費用合計	(51,253)	(29)	(78,383)	(89)
6900 營業淨損	(24,957)	(14)	(54,363)	(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88	-	30	-
7010 其他收入	5,012	4	14,823	1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	-	58,126	65
7050 財務成本	(1,696)	(1)	(1,19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46)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05	3	71,785	8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21,652)	(11)	17,422	2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4	-	645	1
8200 本期淨利(損)	(21,656)	(11)	16,777	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656)	(11)	16,777	1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602)	(11)	17,624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54)	-	(847)	(1)
	\$ (21,656)	(11)	16,777	19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602)	(11)	17,624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54)	-	(847)	(1)
	\$ (21,656)	(11)	16,777	19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79)		0.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 480,386	-	(426,892)	1,389	54,883	77,429
-	-	17,624	-	17,624	16,777
-	-	17,624	-	17,624	16,777
-	21,605	-	(1,389)	20,216	(1,491)
\$ 480,386	21,605	(409,268)	-	92,723	92,715
\$ 480,386	21,605	(409,268)	-	92,723	92,715
-	-	(21,602)	-	(21,602)	(21,656)
-	-	(21,602)	-	(21,602)	(21,656)
100,000	-	-	-	100,000	100,000
(290,193)	-	290,193	-	-	-
\$ 290,193	21,605	(140,677)	-	171,121	171,05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損)	\$ (21,652)	17,42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582	14,140
攤銷費用	1,868	6,54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7,390
利息費用	1,696	1,194
利息收入	(88)	(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46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8)	(188)
處分投資利益	-	(58,03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21)
租賃修改利益	-	(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066	(19,02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5,849	(5,92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31,493)	(15,14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	(336)	(3,336)
存貨減少(增加)	(8,384)	15,09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05)	1,46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8)	1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5,357)	(7,7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819)	(6,592)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減少	(2)	(17,26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657	27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954)	(4,68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24)	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42)	(28,1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499)	(35,918)
調整項目合計	(23,433)	(54,94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5,085)	(37,518)
收取之利息	88	30
支付之利息	(1,696)	(1,194)
支付之所得稅	(432)	(4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125)	(39,0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4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9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851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	(71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	(1,6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	442
取得無形資產	(32)	(20,400)
處分無形資產	-	61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04)	7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7)	(19,9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6,600)
償還長期借款	-	(2,14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584	79,914
租賃本金償還	(4,454)	(4,265)
現金增資	1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130	66,90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138	8,2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53	14,3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791	22,65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委託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成衣服飾及化妝品等零售批發業務，因商品銷售係於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將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

司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作為本會計師執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之主要風險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及執行之有效性；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

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

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思琪

郭思琪



會計師：

羅玟忻

羅玟忻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969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35064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創新新發售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9,451	30	10,937	7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六(十五))		72	-	5,921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9,615	13	8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	-	2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	-	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2,735	6	4,421	3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	-	136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0,383	4	1,999	1
1410 預付款項		2,746	1	2,70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8	-	124	-
非流動資產：		125,252	54	26,351	1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5,611	41	106,032	7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983	-	1,652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508	1	3,959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7,738	3	8,597	6
1920 存出保證金		1,876	1	1,173	1
		107,716	46	121,413	83
資產總計		\$ 232,968	100	147,764	100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	998	-	1,165	1
2150 應付票據		10	-	12	-
2170 應付帳款		3,157	1	2,47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3,505	2	6,76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52,462	23	40,140	2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554	1	2,23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7	-	873	1
		61,783	27	53,672	38
非流動負債：		-	-	1,36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64	-	8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五))		64	-	1,369	1
		61,847	27	55,041	39
負債總計		290,193	124	480,386	324
權益(附註六(十三))：		21,605	9	21,605	15
股本		(140,677)	(60)	(409,268)	(278)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		171,121	73	92,723	61
待彌補虧損		-	-	-	-
其他權益		-	-	-	-
權益總計		\$ 232,968	100	147,76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19,227	100	36,2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04,641)	(88)	(24,203)	(67)
營業毛利	14,586	12	12,046	3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634)	(7)	(4,109)	(11)
6200 管理費用	(22,984)	(19)	(24,765)	(68)
營業費用合計	(31,618)	(26)	(28,874)	(79)
6900 營業淨損	(17,032)	(14)	(16,828)	(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34	-	118	-
7010 其他收入	4,886	4	3,412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	0	58,013	160
7050 財務成本	(1,370)	(1)	(52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342)	(7)	(26,564)	(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70)	(4)	34,452	9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21,602)	(18)	17,624	4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	-	-	-
8000 本期淨利(損)	(21,602)	(18)	17,624	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602)	(18)	17,624	49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79)		0.9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 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0,386	-	(426,892)	1,389	54,883
本期淨損	-	-	17,624	-	17,6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624	-	17,62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1,605	-	(1,389)	20,216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0,386	21,605	(409,268)	-	92,723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0,386	21,605	(409,268)	-	92,723
本期淨利	-	-	(21,602)	-	(21,6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1,602)	-	(21,602)
現金增資	100,000	-	-	-	1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290,193)	-	290,193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0,193	21,605	(140,677)	-	171,12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損)	\$ (21,602)	17,62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80	2,240
攤銷費用	891	83
利息費用	1,370	528
利息收入	(334)	(1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8,342	26,564
處分投資利益	-	(58,03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449	(28,73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5,849	(5,92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9,512)	(98)
其他應收款減少	2	2
存貨減少(增加)	(8,384)	13,83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8)	1,05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4)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2,207)	8,8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167)	(5,184)
應付票據減少	(2)	(16,36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80	(41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	9,058	37,48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76)	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793	15,7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414)	24,644
調整項目合計	(9,965)	(4,089)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567)	13,535
收取之利息	334	118
支付之利息	(1,370)	(564)
退還之所得稅	13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469)	13,0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85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	(1,6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314)	(942)
取得無形資產	(32)	(8,6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03)	(394)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股利	2,13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74)	(11,5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043)	(2,242)
現金增資	1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7,957	(2,2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514	(7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37	11,6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451	10,93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一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 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五、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六、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七、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八、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九、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十、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十一、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三、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十四、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十五、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七、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十八、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十九、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二十、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二十一、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二十二、F114050 車胎批發業。
- 二十三、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二十四、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二十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七、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二十八、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二十九、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三十、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三十一、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三十二、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三十三、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三十四、G801010 倉儲業。
- 三十五、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三十六、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三十七、 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
- 三十八、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三十九、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四 十、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四十一、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四十二、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四十三、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四十四、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四十五、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四十六、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四十七、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四十八、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四十九、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五 十、 F214050 車胎零售業。
- 五十一、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五十二、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五十三、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五十四、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十五、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五十六、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五十七、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五十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十九、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六 十、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六十一、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六十二、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六十三、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六十四、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六十五、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六十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六十七、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六十八、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六十九、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七 十、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七十一、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七十二、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七十三、 JE01010 租賃業。
- 七十四、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七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為業務間及轉投資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玖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四之一條：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六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七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八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如本公司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一之一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一之二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三條：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之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三之二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三之三條：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四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依規定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六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本公司每年決算於提繳稅款後如有盈餘，應先撥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政策如下：

第一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

第三條：股利可為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其搭配發放之比率由公司依現金流量情形及以不影響公司未來正常獲利能力之考量而訂定之。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五十。配發現金股利不超過百分之五十，餘可配發股票股利。

第四條：本公司股利發放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經股東會議議決後實施。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適安



附錄二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制定依據）

本公司為使股東會議之順利進行，特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86年8月4日(86)台財證(三)第04109號函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二、（股東會之召集）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三、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管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代理人出席）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六、 （表決權行使之迴避）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七、 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八、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之。

十、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十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十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五、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六、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七、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八、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做成紀錄。
- 二十、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二十一、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二十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三、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四、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 二十五、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三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部。
-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

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會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十 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等之核定。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四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發展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訂定與修訂

本守則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守則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本守則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廿三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本守則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附錄五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特蘭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適安	9,719,956	33.49%
董事	BUSINESS STAR GROUP LIMITED 代表人：劉兆生	1,650,156	5.69%
董事	元大商銀託管東京時尚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Tokyo Fashion Co., Ltd.) 代表人：潘奕彰	2,275,713	7.84%
董事	特蘭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立維	9,719,956	33.49%
獨立董事	孔祥雲	0	0
獨立董事	方詳棋	0	0
獨立董事	莊舜智	0	0
全體董事實際特有股份		13,645,825	47.02%

說明：

- 1.本公司 112 年 4 月 30 日發行總股份：29,019,288 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482,314 股
- 3.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13,645,825 股
- 4.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附錄六：其他說明資料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並無發放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二、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 111 年度未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故不適用。

